**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98.04.0997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03 10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1.13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6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次書面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1.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3.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課程規畫表。

五、論文指導規定：

1. 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需於每學期結束前兩個月內即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下學期四月十五日以前繳交論文初稿、內容分文獻討論、研究進度、預期成果等一份(如格式)，以利審查作業進行，逾期概不受理。

2. 審查以審查委員會形式進行，審查委員由所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或兼任教師至少四人組成(含指導教授)，以所長為當然召集人。

3.審查委員會於收到論文初稿十天內，將依論文之原創性、內容、研究成果、文獻收集等加以評量，審查方式以審查委員會以不計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即可通過，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審查後，才能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1. 研究生於入學後，必須選定本所專任(案)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3. 碩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規定辦理。

 4.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教授3人(含校外委員1人)，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